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区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审查报送区政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区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区政府起草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区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考核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区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

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区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拟定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九）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区政府所属机构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区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体系建设，按照法定

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

（十二）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1,329	1328.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5	1125.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	31.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6	86.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29	支出总计	1,329	1328.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8.55	828.55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5.33	625.33	500
20406	司法	1125.33	625.33	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0.33	610.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5	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7	8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7	8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4	5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	2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5	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715.92	715.92	
30101	基本工资	191.45	191.45	
3010101	基本工资	191.45	191.45	
3010102	区级差异化绩效			
30102	津贴补贴	273.78	273.78	
3010201	工作(职务)津贴	57.27	57.27	
3010202	生活(综合)补贴	84.28	84.28	
3010203	特殊岗位津贴	59.04	59.04	
3010204	车辆补贴	36.46	36.46	
3010206	在职职工取暖费	9.92	9.92	
3010209	基础性绩效			
3010210	奖励性绩效			
3010211	岗位+薪级工资的 10 %			
3010212	在职人员通讯补贴	26.82	26.82	
30103	奖金	15.95	15.95	
3010301	年终奖	15.95	15.95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0404	失业保险	0.08	0.08	
301040401	失业保险(在职人员)			

301040402	失业保险(其他人员)	0.08	0.08	
3010406	工伤保险	0.03	0.03	
301040601	工伤保险(在职人员)			
301040602	工伤保险(其他人员)	0.03	0.03	
30105	伙食费	18.61	18.61	
3010501	伙食费(在职人员)	17.03	17.03	
3010502	伙食费(其他人员)	1.58	1.58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	56.74	56.74	
3010801	养老保险(在职人员)	54.28	54.28	
3010802	养老保险(其他人员)	2.46	2.46	
30109	职业年金	28.43	28.43	
3010901	职业年金(在职人员)	28.43	28.43	
3010902	职业年金(其他人员)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95	31.95	
3011001	大额医保	0.51	0.51	
3011002	基本医疗保险	31.43	31.43	
301100201	医疗保险(在职人员)	29.14	29.14	
301100202	医疗保险(其他人员)	2.3	2.3	
3011003	生育保险			
301100301	生育保险(在职人员)			
301100302	生育保险(其他人员)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3011301	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	84.94	84.94	
3011302	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	1.16	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9	12.79	

3019901	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12.79	12.79	
3019902	雇员绩效			
3019903	其他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8		101.38
30201	办公费	81.45		81.45
3020101	办公费(在职人员)	77.83		77.83
3020102	办公费(其他人员)	3.62		3.62
30205	水费			
3020501	水费(在职人员)			
3020502	水费(其他人员)			
30206	电费			
3020601	电费(在职人员)			
3020602	电费(其他人员)			
30207	邮电费			
3020701	办公电话费(在职人员)			
3020702	办公电话费(其他人员)			
30208	取暖费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0901	物业管理费(在职人员)			
3020902	物业管理费(其他人员)			
30211	差旅费	4.73		4.73
3021101	差旅费(在职人员)	4.73		4.73
3021102	差旅费(其他人员)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01	维修(护)费(在职人员)			
3021302	维修(护)费(其他人员)			
30215	会议费			
3021501	会议费(在职人员)			
3021502	会议费(其他人员)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701	公务接待费(在职人员)			
3021702	公务接待费(其他人员)			
30226	劳务费	15		15
30228	工会经费	0.2		0.2
3022801	工会经费(在职人员)			
3022802	工会经费(其他人员)	0.2		0.2
30229	福利费			
3022901	福利费(在职人员)			
3022902	福利费(其他人员)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01	车辆燃料费			
3023102	车辆保险费			
3023103	车辆通行费			
3023104	车辆维修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3029902	离休人员活动费			
3029903	退休人员活动费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11.25

30301	离休费			
3030101	离休费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3030103	离休护理费			
3030104	离休人员通讯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30201	退休费			
3030202	退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3030203	退休护理费			
3030204	退休人员通讯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	2.14	2.14	
3030501	遗属补助	2.14	2.14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0901	独生子女奖励金	0.15	0.15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8.96	8.96	
3031401	离休职工取暖费			
3031402	退休职工取暖费	8.57	8.57	
3031403	其他人员取暖费	0.4	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9999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北新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125
五、财政结转资金		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329	支出总计	1,32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5.33	1125.33							
20406	司法	1125.33	1125.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10.33	610.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5	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7	8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7	8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74	56.74							

	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	2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5	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础设施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328.55	828.55	715.92	101.38	11.25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5.33	625.33	512.7	101.38	11.25	500		500								
20406	司法	1125.33	625.33	512.7	101.38	11.25	500		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0.33	610.33	512.7	86.38	11.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5	5		5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17	85.17	8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7	85.17	8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4	56.74	5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	28.43	2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5	31.95	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5	31.95	3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3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86.1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 细	绩效目 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 排的预算拨 款	财政预算外 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00	500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500	500		
	律师顾问费	律师顾问费、案件支出等费用			500	5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1,328.55	1,328.5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础设施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328.55	828.55	715.92	101.38	11.25	500		500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1328.55	828.55	715.92	101.38	11.25	500		5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车辆燃料费	车辆保险费	车辆通行费	车辆维修费				小计	车辆燃料费	车辆保险费	车辆通行费	车辆维修费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2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54 万元多 175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沈北新区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

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1 年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38 万元，比 2020 年 122.87 万元少 21.49 万元，减少 21.20%，主要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司法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